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佑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

被告 洪綺蓮

洪銘義

張清珍

洪國棟

洪國淵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

被告 洪宜杉

訴訟代理人 鄭建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去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核定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占有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00號地號土地(如測量圖所示A1、A2、B、C合計面積262平方公尺)，112年度租金每月為新臺幣(下同)為57,546元。

事 實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

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除去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請求核定被告占有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00號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面積262平方公尺每月之租金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辯論終結，112年8月23日宣示判決在案。因卷證資料並無系爭土地112年度之申報地價，而無法核定112年度之每月租金，但原告聲請112年度之租金之補充判決，爰以系爭土地111年度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26,357元，並以年息10%核算112年度租金每月為57,546元( $26,357 \times 262 \times 10\% \div 12$ )。爰依原告聲請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